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 "财政部")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 需提交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的 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 (财会〔2022〕31 号) (以下简称"第 16 号准则解释"),其中"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,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 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 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